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其保即保成企業社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因107年度建字第15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5,4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